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GLE NI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8)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補充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目標公司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該公佈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有條件買賣協議項下之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考慮（i）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ii）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即估值日）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對目標公司擁有位於 Jl. Canguang Kulon No.38 Moh. Toha RT 004/RW012, District Canguang Kulon, Sub-district Dayeuhkolot, Bandung Regency, West Java Province, Indonesia 之土地廠房（「土地廠房」）進行估值，其價值為 960 億印尼盾（相等於約 52.55 百萬港元）；及（iii）該公佈「進行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

亦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根據目標公司經審核賬目，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錄得淨負債 475.9 億印尼盾（相等於約 26.05 百萬港元）。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有關目標公司資產淨值及有條件買賣協議項下代價釐定基礎之額外資料：

- (i) 根據目標公司經審核賬目，土地廠房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 309.4 億印尼盾（相等於約 16.93 百萬港元）；
- (ii) 經計及土地廠房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市值 960 億印尼盾（相等於約 52.55 百萬港元），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備考資產淨值將為 174.7 億印尼盾（相等於約 9.57 百萬港元），惟僅供參考之用；及
- (iii) 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為 1,5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11.7 百萬港元），較其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備考資產淨值溢價為約 2.13 百萬港元。董事會認為該溢價及代價為公平合理，因目標公司可利用其現有設施以增加本集團於印尼之生產力而毋須產生額外建設成本。

誠如上文所述及該公佈所披露，董事認為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另有註明外，本公佈內以美元為單位之金額均按 1 美元兌 7.80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而以印尼盾為單位之金額均按 1 港元兌 1,827 印尼盾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參考用途。

承董事會命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育升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鍾育升先生、陳小影先生、黃永彪先生、陳芳美女士、施志宏先生、鍾智傑先生及胡嘉和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卓豪先生、盧啟昌先生、譚潔雲女士及梁裕昌先生。